

生理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

經 2025.09.30 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制訂通過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18 學分(逕修讀博士學位 30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1. 必修科目： 本國學生： 生理學(6 學分)、實驗生理學(2 學分)、生理學實驗教學實習(0 學分，資格考前須修滿 2 學期)、生理醫學研究概論(2 學分)、學術研究倫理(0 學分)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(0 學分)、專題討論(8 學分/4 學期)。 國際學生： 基礎生理學(英文/4 學分)、當代生理學研究(英文/2 學分)、學術研究倫理(0 學分)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(0 學分)、專題討論(8 學分/4 學期)。 2. 其他： • 選課、加退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• 本所新生若曾於校內外之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習相等學分之必修課程(生理學實驗教學實習、生理醫學研究概論及專題討論除外)，其在原單位所修畢且通過之學分，須經本所審查是否可以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。 •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章及本校招生簡章說明辦理。
備註	